

晋政文〔2020〕154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 晋江市瑞谷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你们单位《关于组建晋江市瑞谷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晋发改〔2020〕74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建省晋江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晋江市瑞谷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二、同意将原出资人晋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原福建省晋江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100%股份无偿划转给晋江市瑞谷粮食发展有限公司，由该公司作为出资人持有晋江市瑞谷仓储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份。

三、同意晋江市瑞谷仓储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按需设立。相关职位人员如下：

(一)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杨荣荣

董 事：黄金锭、叶鑫裕

(二) 监 事：吴永礼

(三) 经营班子成员

总经理：杨荣荣（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副总经理：黄金锭（兼）、叶鑫裕（兼）

四、有关粮食系统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债权债务处置、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资金平衡等，按照《晋江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实施方案》（晋发改〔2020〕14号）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情况要及时上报市政府。

五、由福建省晋江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请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配合。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场监督管理局、晋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0日印发
